

证券代码：871707 证券简称：利林商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07	利林商业	2023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诚律师、薛晓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 1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七）审议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换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(十一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 14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维峰，联系方式：021-640102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